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研发〔2014〕8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修订）经研究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

(修订)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核心和关键。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答辩前的评审和答辩后的抽检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为不断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与质量，强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逐步建立和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培养合格的高层次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分为答辩前的盲审、非匿名评审和答辩后的抽检。校级盲审和抽检由研究生院组织进行，非匿名评审由各培养单位组织进行。鼓励各培养单位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审，以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论文评审合格才能进行答辩。盲审合格的论文，答辩时不再需要另行评阅。对答辩后抽检不合格的学位论文，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校级盲审论文名单于答辩当年春季开学前或开学初公布，盲审名单公布后，研究生院即开始接受经过匿名处理的论文。论文盲审名单公布后各单位方可组织论文答辩工作。申请提前答辩的论文必须进行盲审。送审论文必须采用研究生院指定的学位论文封面。

第四条 送审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全日制硕士研究所送审论文为一式两份，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送审论文一式三份。非盲审论文的评审专家必须是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副高职称及以上者，且至少有一位是校外正高职称专家。

第五条 被盲审的论文要进行如下匿名处理:论文任何地方不得显示论文作者及其指导老师的姓名,删除“致谢”,隐去“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中的作者姓名、导师姓名、论文题目等,列出刊物名称。

第六条 校级盲审论文的名单由研究生院按下列规则确定:

(一)由研究生院以一定比例在当年拟毕业研究生中随机抽取的论文;

(二)上一年度答辩后被抽检论文的评议结果中有“不合格”的导师所指导的全部研究生论文,同时提高所在学院论文盲审的比例;

(三)上一年度论文评审结论有一个为“不同意答辩”的导师所指导的全部研究生论文。上一年度论文评审结论为“修改后重审”的导师所指导的一半研究生论文;

(四)硕士生导师所指导的第一届研究生论文;

(五)学位课程重考两次以上研究生的论文;

(六)学位课与必修课没有按培养计划执行的研究生论文;

(七)未按时提交开题报告而又无正当理由的研究生论文;

(八)第三至第五学期在外实习超过三个月研究生的论文;

(九)补修课程不及格研究生的论文;

(十)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

(十一)导师要求盲审的论文;

(十二)未通过首次论文相似性检测的论文;

(十三)不能在研究生院规定时间内完成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需提前向研究生院申请,研究院根据情况,酌情做出是否盲审的决定。未经申请同意而延期答辩的研究生论文参加盲审。

(十四) 其他研究生院认为需要盲审的论文。

第七条 论文评审结论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重审、不同意答辩四类。

第八条 评审结果处理

(一) 研究生论文实行评审意见一票否决制。即全部送审论文的评审结论均为“同意答辩”方为评审通过,评审通过的论文方可提出论文答辩申请进入答辩程序。只要有一个评审结论为“修改后重审或不同意答辩”,论文评审即为不通过。

(二) 若所有评审结论均为“同意答辩”时,则申请人可以直接进入答辩程序。

(三) 若有评审结论为“修改后答辩”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一周。修改完成后,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盲审学位论文修改与完善情况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进入答辩程序。

(四) 若有评审结论为“修改后重审”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为至少一个月。修改完成后,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盲审学位论文修改与完善情况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提交两本修改后的论文至研究生院。

(五) 如果有1个及以上评审结论为“不同意答辩”时,即为论文评审不合格。申请人必须修改其学位论文,三个月以后方可重新提出论文评审申请。重审时,仍按照本办法执行。重审不合格者,则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按硕士肄业处理。

(六) 对于盲审意见,研究生院将作隐名处理,以保证评审人的隐名权。

第九条 如果盲审论文送审三十天后（以研究生院送出时间为准）仍未返回评审意见，则须追加论文以使评审论文总数为两份。追加论文可改为非匿名评审，由研究生院通知学生所在学院。超期返回的评阅书中若评审结论有“修改后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应将评阅书直接提交答辩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供讨论是否建议授予或批准授予学位时参考。

第十条 论文评审通过后，可以进行答辩程序。

第十一条 对论文盲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扰论文送审，不得对论文送审提出任何要求，也不得打听有关送审的情况。研究生院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论文送审信息，不得答应任何人的任何要求。为保证评审人有充分的评审时间，以及研究生院处理评审意见工作的顺利进行，评审论文提交后任何人不得到研究生院查询、催促，但研究生院应及时通过研究生课程成绩系统发布评审意见的返回情况。

第十二条 论文首次评审费用由导师的研究生业务费或相关经费列支。重新评审的费用可由导师的研究生业务费或相关经费列支，也可由研究生本人开支。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主题词：硕士 学位论文 办法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8 日印发